

1.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人信用评价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 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姓 名	糜易霖	法人手机号码	18686688834
投标员姓名	吕佳恒	投标员手机号 码	18320996629
企业股权关系	1、股东 1：深圳市钜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8.2176 %； 2、股东 2：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7224 %； 3、股东 3：珠海合源盈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339 %； 4、股东 4：珠海合源盈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9.661% %； 5、股东 5：东莞市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 6、股东 6：深圳市建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6%；		

附：《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我单位参加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等4个项目规划验收测量批
量招标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麻中博



2.同类业绩情况

- 1、项目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华科等 19 条道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项目类型：城市道路工程；工作内容：竣工测量；合同金额：190.336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 2、项目名称：坂银通道工程规划验收测量；项目类型：城市道路工程；工作内容：规划验收测量；合同金额：106.78559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 3、项目名称：聚龙路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项目类型：城市道路工程；工作内容：规划验收测量；合同金额：92.81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5 日。
- 4、项目名称：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规划验收测量；项目类型：城市道路工程；工作内容：规划验收测量；合同金额：80.56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5 日。
- 5、项目名称：凤塘大道（和沙路-107 国道）扩建工程规划验收测量；项目类型：城市道路工程；工作内容：规划验收测量；合同金额：70.5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投标人应按《资信标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华科等 19 条道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YWB-2021-0342

工程编号: 2015-440300-48-01-102509001001

合同编号: QT2021-147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测量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华科路
等 19 条道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1 年 8 月 16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华科路等19条道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项目的地形测量、管线探测、管线测量、房屋测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华科路等19条道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控制测量、地形测绘、管线竣工测量、断面测量、验边、验高及协助甲方办理规划验收手续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根控制测量，1:500地形测量、管线探测、管线测量等。

1. 控制测量：包括GPS一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 地形测量：包括图根控制，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接边，回放检查，整理资料等；

3. 地下管线探测：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e. 燃气管道：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f. 道路设计中的其他管线。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叁仟叁佰陆拾陆元整，小写¥1903366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的所有成本、所有需缴纳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如相关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2000年10月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4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5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6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	
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图例》	GB/T 20257. 1-2007	

第五条 工期

随施工进展，道路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审核，报告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相应道路规划验收手续办理。

第六条 工作成果

本合同所指的工作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1: 500 地形图及报告	套	4	道路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2	地下管线探测报告	套	4	道路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3	电子数据光盘	张	2	道路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4	完成相应道路规划验收手续办理	/	/	报告完成后 15 天内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取费标准：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工程量按实计取。该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903366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叁仟叁佰陆拾陆元整）。

7.2 付款方式：

(1) 基本咨询费用（合同暂定价的 80%）的支付：

- ①完成规划验收手续后，支付至基本咨询费用的 85%；
- ②余款在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2) 绩效咨询费用（合同暂定价的 20%）的支付：

绩效咨询费根据项目完工后合同履约评价情况支付，项目竣工（完工）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获得全部绩效咨询费用；项目竣工（完工）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获得绩效咨询费的 50%；项目竣工（完工）履约评价结果低于合格，绩效咨询费用不再支付。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因政府财务部门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7.3 结算方式：根据 2009 年《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费规定计算。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工程

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结算审核价为准且不超过合同价。本项目采用绩效考核，其中绩效咨询费为20%暂定为38.0673万元。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应向乙方明确勘察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有关资料，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当场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没有提出的，视为甲方已提供完整的资料，乙方应如期开展工作。

8.1.2 甲方应积极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便利，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

8.1.3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测量所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测绘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测绘成果，并对其负责；乙方对测量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8.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埋藏物调查和探测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应办理相关手续。

8.2.3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及专业人员、设备。乙方应保证勘察测绘过程的依法操作、安全文明，购置必要的人员安全保险、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工作前应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物理勘探，工程勘察过程中要保证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2.4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同时乙方应积极参加与地基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8.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乙方所负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6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以确保测绘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8.2.7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格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8.2.8 乙方应在开工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测量控制点相关资料并到测量控制点所在位置对施工方进行现场交桩以便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测量。

8.2.9 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5%，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若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资料超过十日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3 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地下管线探测成果资料，致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造成破坏的，视为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提供的勘察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测绘费用；或因勘察测绘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5 由于勘察测绘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6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勘察费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测绘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勘察测绘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重支付勘察费。

9.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 8.2.5 规定的，乙方因泄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作成果的权属

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所有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电子文件）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相关文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拥有不受限制地使用这些数据、材料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资料、文件及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建筑工程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务署（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333137 电话：0755-83322632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坂银通道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合同编号:

坂银通道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项目地点: 深圳市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坂银通道工程项目规划验收测量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测量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1) 测量范围为坂银通道工程，测量至两侧建筑边界（周边无建筑物处外扩10m）。

第二条 测量内容（包括测量项目工作量等）

1. 一、二级导线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 1/500 测图(建筑工业区)。
3. 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
4. 验测平面位置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规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量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测量成果

1. 本合同所指的测量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竣工测量报告	4 份	以甲方要求为准	纸质版及电子版各四份

2. 乙方向甲方交付上述约定的测量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量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 收费标准：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3】3号、深国房【2005】256号）文件计算，并下浮 20%。

2.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小写）¥1,067,855.99元（大写）壹佰零陆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玖角玖分，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结算报告审核机构评审结果为准。该费用包含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测量成果资料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 60%。

2.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坂银通道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90%且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90%。结算经深圳市政府相关评审程序评审后，甲方根据评审结果一次性结清余款。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机构：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调整，则按新的评审程序执行）。

3.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己方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在合同尾部乙方签章处列明。

第八条 测量成果的权属

本项目全部测量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全部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规定之外，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甲方及本合同所涉数据、资料或其他非公开信息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确保测量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因非甲方原因，承包人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因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实施结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乙方依据本条所承担的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2.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及时与工程监理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的有关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开展测量服务。

6.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的过程及成果合法，并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以前述原因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7.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仅为乙方履行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参考之用，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9.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均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一切资料（含阶段性及最终成果）交于甲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测量成果，若乙方未按时提交测量成果，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对测量成果质量负责，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重大事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仅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主张其他补偿、赔偿或罚金，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 合同生效后乙方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补正责任；甲方也可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的部分或全部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赔偿损失。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依照劳动法规的要求，依法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为作业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如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款垫付工人工资。

2.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严防腐败行为。乙方如果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损失的，经确认后每查处一次按合同暂定价的 10% 进行罚款，所有罚款在结算款中扣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3.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且结清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5.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电 话: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聚龙路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合同编号:



聚龙路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委托合同



6.

项目名称: 聚龙路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项目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聚龙路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量（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1）测绘范围为聚龙路道路工程，测量至两侧建筑边界（周边无建筑物处外扩10m）。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工作量等）

1. 一、二级导线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 1/500 测图（建筑工业区）。

3. 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

4. 验测平面位置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规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式》	GB/T20257. 1—2007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 / T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 / T18316-2008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提交资料	起止日期	备注
1	竣工测量	竣工测量报告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签定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所有测量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办理。

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竣工测量报告	4份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2. 乙方向甲方交付上述约定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928,160.00元），暂定价组成本见附件。本项目下浮率为 20% ，最终费用以政府结算报告审核机构评审结果为准。

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结算，工程量按实计量；新增清单项时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3】3号、深国房【2005】256号）文件计算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清单价。

3.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测绘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2.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竣工验收程序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90%且不超过合同价款的90%。结算经深圳市政府相关评审程序评审后，甲方根据评审结果一次性结清余款。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机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调整，则按新的评审程序执行）。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项目全部测绘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测量必须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六。

00

构

量；

号)

中

追

约
算
则

不

供

第十二条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以确保测绘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因非甲方原因，承包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或因测绘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与工程监理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六条 纠约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测绘成果，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交测绘成果造成甲方项目工期延误的，甲方将按合同价款的 10% 进行扣罚。

2. 乙方应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重大事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雨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依照劳动法规的要求，依法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为作业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如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款垫付工人工资，并将乙方清理出本街道测绘市场。

2.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严防腐败行为。乙方如果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损失的，经确认后每查处一次按合同结算价的 10% 进行罚款，所有罚款在结算款中扣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 8 份，乙方 4 份，签订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合同编号: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服务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项目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规划验收测量（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1）测绘范围为坪山新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测量至两侧建筑边界（周边无建筑物处外扩10m）。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工作量等）

1. 一、二级导线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 1/500 测图（建筑工业区）。

3. 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

4. 验测平面位置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规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 / T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 / T18316-2008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提交资料	起止日期	备注
1	竣工测量	竣工测量报告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签定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所有测量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办理。

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

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竣工测量报告	4份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2. 乙方向甲方交付上述约定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伍仟陆佰捌拾元整(¥805,680.00元),暂定价组成详见附件。本项目下浮率为20%,最终费用以政府结算报告审核机构评审结果为准。

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工程量按实计量;新增清单项时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3〕3号、深国房〔2005〕256号)文件计算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清单价。

3.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测绘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2.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竣工验收程序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90%且不超过合同价款的90%。结算经深圳市政府相关评审程序评审后,甲方根据评审结果一次性结清余款。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机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调整,则按新的评审程序执行)。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项目全部测绘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测量必须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以确保测绘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因非甲方原因，承包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或因测绘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与工程监理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六条 纠约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测绘成果，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交测绘成果造成甲方项目工期延误的，甲方将按合同价款的 10% 进行扣罚。

2. 乙方应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重大事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雨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依照劳动法规的要求，依法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为作业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如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款垫付工人工资，并将乙方清理出本街道测绘市场。

2.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严防腐败行为。乙方如果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损失的，经确认后每查处一次按合同结算价的 10% 进行罚款，所有罚款在结算款中扣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 8 份，乙方 4 份，签订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凤塘大道（和沙路-107 国道）扩建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合同编号:

凤塘大道（和沙路-107 国道）扩建工程 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凤塘大道（和沙路-107 国道）扩建工程

规划验收测量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凤塘大道（和沙路-107国道）扩建工程项目规划验收测量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测量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1) 测量范围为 凤塘大道（和沙路-107国道），测量至两侧建筑边界（周边无建筑物处外扩10m）。

第二条 测量内容（包括测量项目工作量等）

1. 一、二级导线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 1/500 测图（建筑工业区）。
3. 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
4. 验测平面位置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规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式》	GB/T20257. 1—2007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 / T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 / T18316-2008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量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所有测量成果资料，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测量成果

1. 本合同所指的测量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竣工测量报告	4 份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纸质版及电子版各四份

2. 乙方向甲方交付上述约定的测量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量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 收费标准：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3】3号、深国房【2005】256号）文件计算，并下浮20%。

2.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小写）¥705,100.79元（大写）柒拾万零伍仟壹佰元柒角玖分，最终费用以政府结算报告审核机构评审结果为准。

3.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测量成果资料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60%。

2.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凤塘大道（和沙路-107国道）扩建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90%且不超过合同价款的90%。结算经深圳市政府相关评审程序评审后，甲方根据评审结果一次性结清余款。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机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调整，则按新的评审程序执行）。

3.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己方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在合同尾部乙方签章处列明。

第八条 测量成果的权属

本项目全部测量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全部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甲方及本合同所涉数据、资料或其他非公开信息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确保测量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因非甲方原因，承包人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因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实施结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乙方依据本条所承担的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2.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原因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及时与工程监理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的有关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开展测量服务。
6.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的过程及成果合法，并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以前述原因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7.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仅为乙方履行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参考之用，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9.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均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一切资料（含阶段性及最终成果）交于甲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测量成果，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交测量成果，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对测量成果质量负责，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重大事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仅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主张其他补偿、赔偿或罚金，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 合同生效后乙方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补正责任；甲方也可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的部分或全部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赔偿损失。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依照劳动法规的要求，依法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为作业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如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款垫付工人工资。

2.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严防腐败行为。乙方如果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损失的，经确认后每查处一次按合同暂定价的 10% 进行罚款，所有罚款在结算款中扣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3.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且结清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5.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叶亚林

电 话：1379825160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749774765576

3.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姓名	胡朝辉	所属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所属单位 缴纳社保时间	2025.1- 2025.12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测绘师	职称证书（专业）	测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5.8.1
代表业绩	项目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华科路等+19+条道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项目类型：城市市政道路工程；工作内容：竣工测量；合同金额：190.3366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8月16日；在该项目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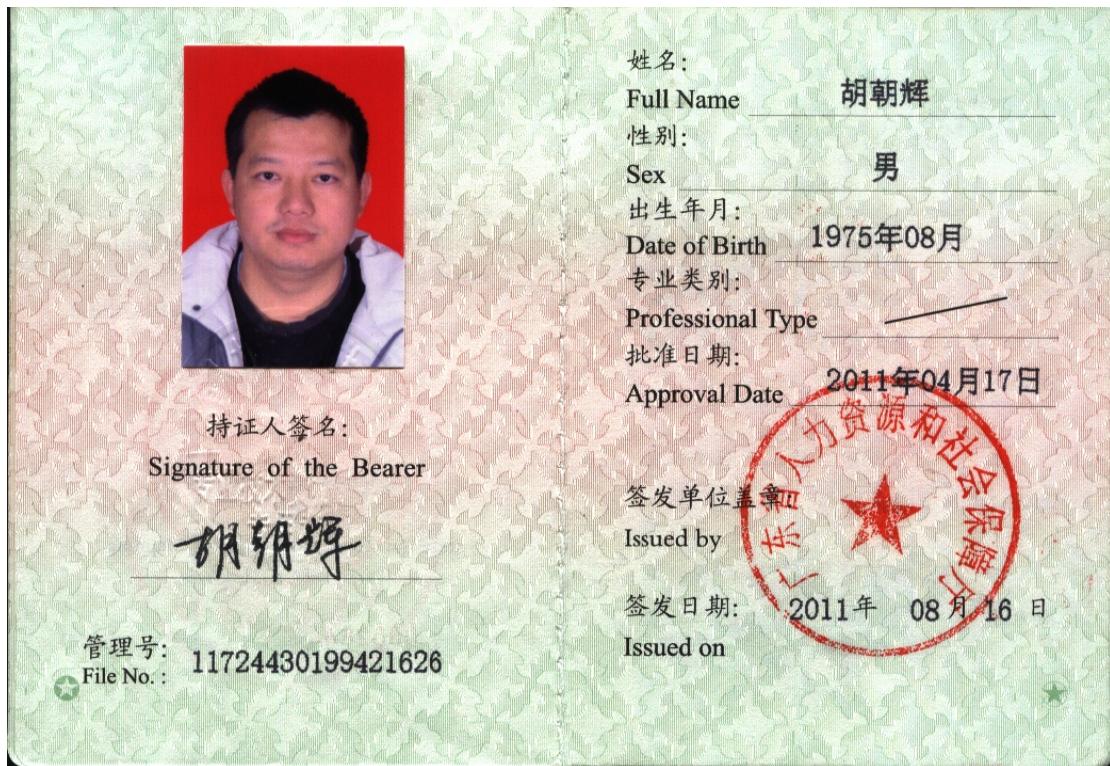
注：1、投标人应按《资信标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优先提供单个合同额≥50万元的业绩。

2、业绩资料应能显示该人员是否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

胡朝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胡朝辉

证书编号: 244403168(00)



证书流水号: 88872

有效期至: 2027-12-2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朝辉

身份证号：43080219750801001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朝辉

社保电脑号：601365443

身份证号码：43080219750801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1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2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3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4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5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6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7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8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9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10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11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12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合计			31350.0	14820.0			9262.5		3705.0		926.25		711.25		1482.0		37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fb712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k”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华科路等 19 条道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903366 元
承接时间	2021 年 8 月
项目概况	导线测量、1: 500 测图、管线竣工测量、验测平面位置测量
项目负责人	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郑汝育、王磊
主要技术人员	姚冬、朱旦、余成华、张海文、马陶然、蓝辉、孙家镇、曲光弼、何文亮、张吉春、陈文辉、熊伟、邱世聪、雷远建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履约情况较好。
建设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YnB-2021-0342

工程编号: 2015-440300-48-01-102509001001

合同编号: QT2021-147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测量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华科路
等 19 条道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1 年 8 月 16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华科路等19条道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项目的地形测量、管线探测、管线测量、房屋测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华科路等19条道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控制测量、地形测绘、管线竣工测量、断面测量、验边、验高及协助甲方办理规划验收手续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根控制测量，1:500地形测量、管线探测、管线测量等。

1. 控制测量：包括GPSE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 地形测量：包括图根控制，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接边，回放检查，整理资料等；
3. 地下管线探测：
 -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 e. 燃气管道：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 f. 道路设计中的其他管线。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叁仟叁佰陆拾陆元整，小写¥1903366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的所有成本、所有需缴纳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如相关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2000年10月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4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5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6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	
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图例》	GB/T 20257. 1-2007	

第五条 工期

随施工进展，道路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审核，报告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相应道路规划验收手续办理。

第六条 工作成果

本合同所指的工作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1: 500 地形图及报告	套	4	道路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2	地下管线探测报告	套	4	道路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3	电子数据光盘	张	2	道路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4	完成相应道路规划验收手续办理	/	/	报告完成后 15 天内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取费标准：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工程量按实计取。该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903366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叁仟叁佰陆拾陆元整）。

7.2 付款方式：

(1) 基本咨询费用（合同暂定价的 80%）的支付：

- ①完成规划验收手续后，支付至基本咨询费用的 85%；
- ②余款在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2) 绩效咨询费用（合同暂定价的 20%）的支付：

绩效咨询费根据项目完工后合同履约评价情况支付，项目竣工（完工）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获得全部绩效咨询费用；项目竣工（完工）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获得绩效咨询费的 50%；项目竣工（完工）履约评价结果低于合格，绩效咨询费用不再支付。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因政府财务部门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7.3 结算方式：根据 2009 年《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费规定计算。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工程

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结算审核价为准且不超过合同价。本项目采用绩效考核，其中绩效咨询费为20%暂定为38.0673万元。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应向乙方明确勘察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有关资料，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当场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没有提出的，视为甲方已提供完整的资料，乙方应如期开展工作。

8.1.2 甲方应积极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便利，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

8.1.3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测量所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测绘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测绘成果，并对其负责；乙方对测量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8.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埋藏物调查和探测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应办理相关手续。

8.2.3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及专业人员、设备。乙方应保证勘察测绘过程的依法操作、安全文明，购置必要的人员安全保险、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工作前应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物理勘探，工程勘察过程中要保证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2.4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同时乙方应积极参加与地基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8.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乙方所负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6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以确保测绘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8.2.7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格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8.2.8 乙方应在开工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测量控制点相关资料并到测量控制点所在位置对施工方进行现场交桩以便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测量。

8.2.9 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5%，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若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资料超过十日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3 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地下管线探测成果资料，致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造成破坏的，视为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提供的勘察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测绘费用；或因勘察测绘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5 由于勘察测绘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6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勘察费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测绘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勘察测绘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重支付勘察费。

9.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 8.2.5 规定的，乙方因泄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作成果的权属

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所有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电子文件）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相关文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拥有不受限制地使用这些数据、材料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资料、文件及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建筑工程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务署（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333137 电话：0755-83322632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4.拟派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拟派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专业)	社保月份	备注
1	秦泗刚	技术负责人	注册规划师	/	2025.1- 2025.12	/
2	马陶然	测绘主管	注册测绘师	测绘高级 工程师	2025.1- 2025.12	/
3	王磊	测绘主管	注册测绘师	测绘高级 工程师	2025.1- 2025.12	/
4	郑汝育	测绘主管	注册测绘师	测绘高级 工程师	2025.1- 2025.12	/
5	曲光弼	监测技术人员	/	测绘高级 工程师	2025.1- 2025.12	/
6	吕兵	监测技术人员	注册测绘师	测绘高级 工程师	2025.1- 2025.12	/
7	张海文	监测技术人员	注册测绘师	测绘高级 工程师	2025.1- 2025.12	/
8	李智宇	监测技术人员	/	测绘工程 师	2025.1- 2025.12	/
9	姚冬	监测技术人员	注册测绘师	测绘高级 工程师	2025.1- 2025.12	/
10	蓝辉	测量员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师	2025.1- 2025.12	/
11	孙晓华	测量员	/	测绘工程 师	2025.1- 2025.12	/
12	邱世聪	测量员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师	2025.1- 2025.12	/
13	何文亮	测量员	/	测绘高级 工程师	2025.1- 2025.12	/
14	王小东	测量员	/	测绘工程 师	2025.1- 2025.12	/
15	朱旦	测量员	/	测绘工程 师	2025.1- 2025.12	/

16	张吉春	测量员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师	2025.1- 2025.12	/
17	谭志越	资料员	/	测绘工程师	2025.1- 2025.12	/
18	雷远建	资料员	/	测绘高级 工程师	2025.1- 2025.12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秦泗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名：秦泗刚

身份证件号码：370881197912171118

工作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20136100257

证书有效期：2028年12月25日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www.cacp.org.cn）查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秦泗刚

社保电脑号：803045724

身份证号码：3708811979121711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0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0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0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0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0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0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1309.13	436.42			436.42		129.12	64.56	158.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3fe168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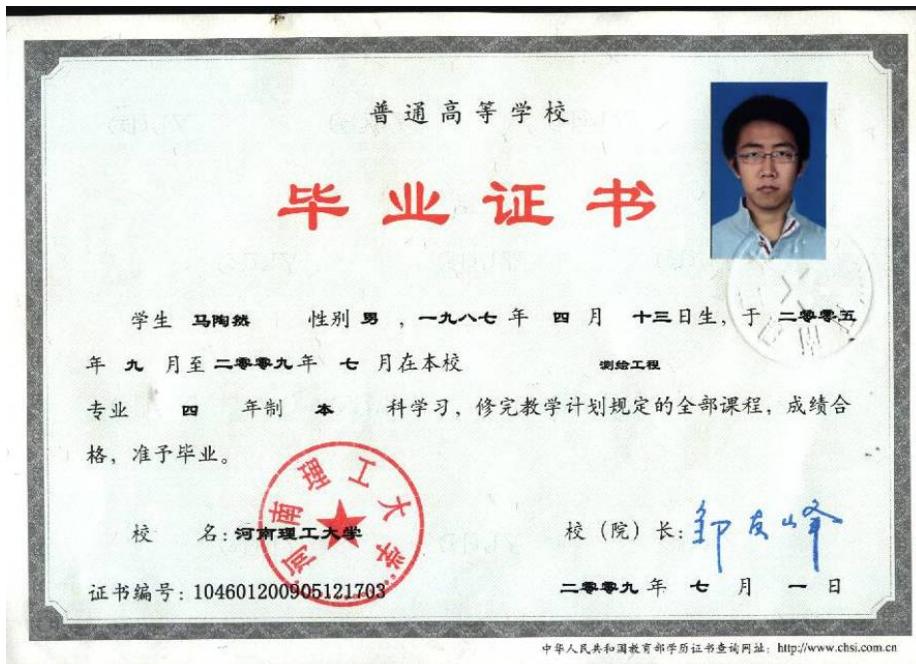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马陶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马陶然

证书编号：234402600(00)



证书流水号：78033

有效期至：2026-06-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陶然

社保电脑号：621464082

身份证号码：620502198704132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1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2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3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4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5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6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7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8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9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0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1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2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合计			23760.0	11232.0			7020.0		2808.0		702.0		501.6	23.2	123.2	28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fa531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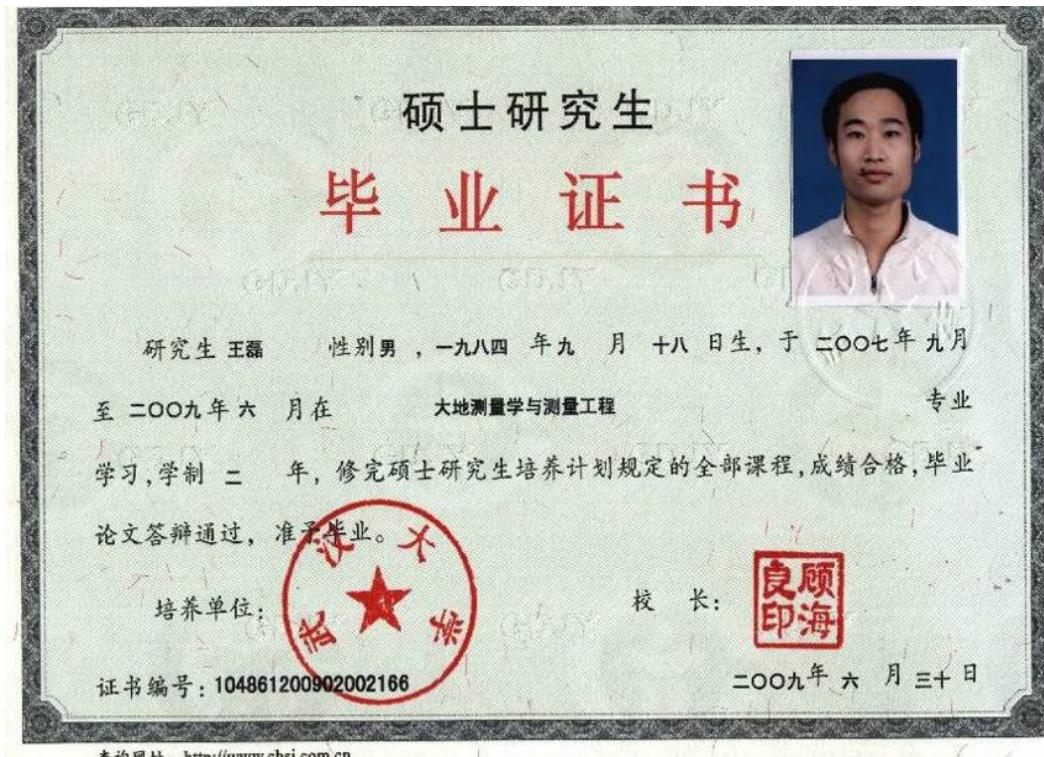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

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磊

证书编号：244403163(00)



证书流水号：88867

有效期至：2027-12-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磊

社保电脑号：621464065

身份证号码：3422221984091864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1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2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3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4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5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6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7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8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9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10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11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12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合计			23672.0	11190.4			6994.0		2797.6		699.4		339.32	119.04		27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fd561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0年1月1日
证明专用章

郑

汝

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汝育

身份证号：350622198603203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3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郑汝育

证书编号：214402140(00)



证书流水号：88863

有效期至：2027-10-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汝育

社保电脑号：632941103

身份证号码：350622198603203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1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2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3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4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5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6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7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4.0	10800	86.4	21.6
2025	08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4.0	10800	86.4	21.6
2025	09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4.0	10800	86.4	21.6
2025	10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4.0	10800	86.4	21.6
2025	11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4.0	10800	86.4	21.6
2025	12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4.0	10800	86.4	21.6
合计			23406.0	11064.0			6915.0		2766.0		691.5		355.2		106.4		27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fd4c9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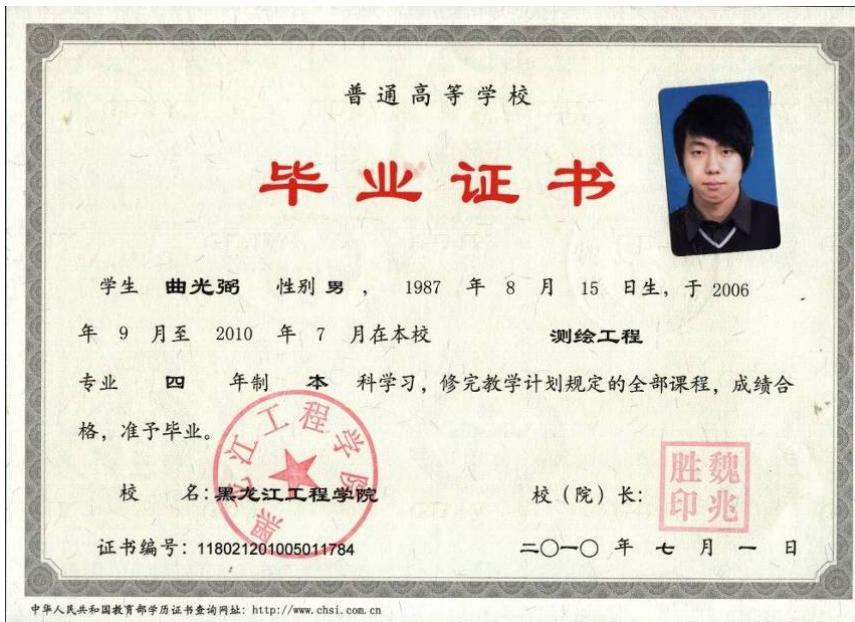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曲光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曲光弼
身份证号：2323301987081502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4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曲光弼

社保电脑号：626006757

身份证号码：2323301987081502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3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1	705063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2	705063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3	705063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4	705063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5	705063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6	705063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7	705063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4.0	10800	86.4	21.6
2025	08	705063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4.0	10800	86.4	21.6
2025	09	705063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4.0	10800	86.4	21.6
2025	10	705063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4.0	10800	86.4	21.6
2025	11	705063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4.0	10800	86.4	21.6
2025	12	705063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4.0	10800	86.4	21.6
合计			23406.0	11064.0			6915.0		2766.0		691.5		353.2		106.4		27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fd7cd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0年7月9日
证明专用章

雷

远

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雷远建

身份证号：5107241976052402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3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远建

社保电脑号：603917105

身份证号码：5107241976052402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01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2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3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4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5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6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7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8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9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10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11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12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合计			17244.68	8152.0			5095.0	2038.0			509.56		407.65	313.18	203.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5af4fa751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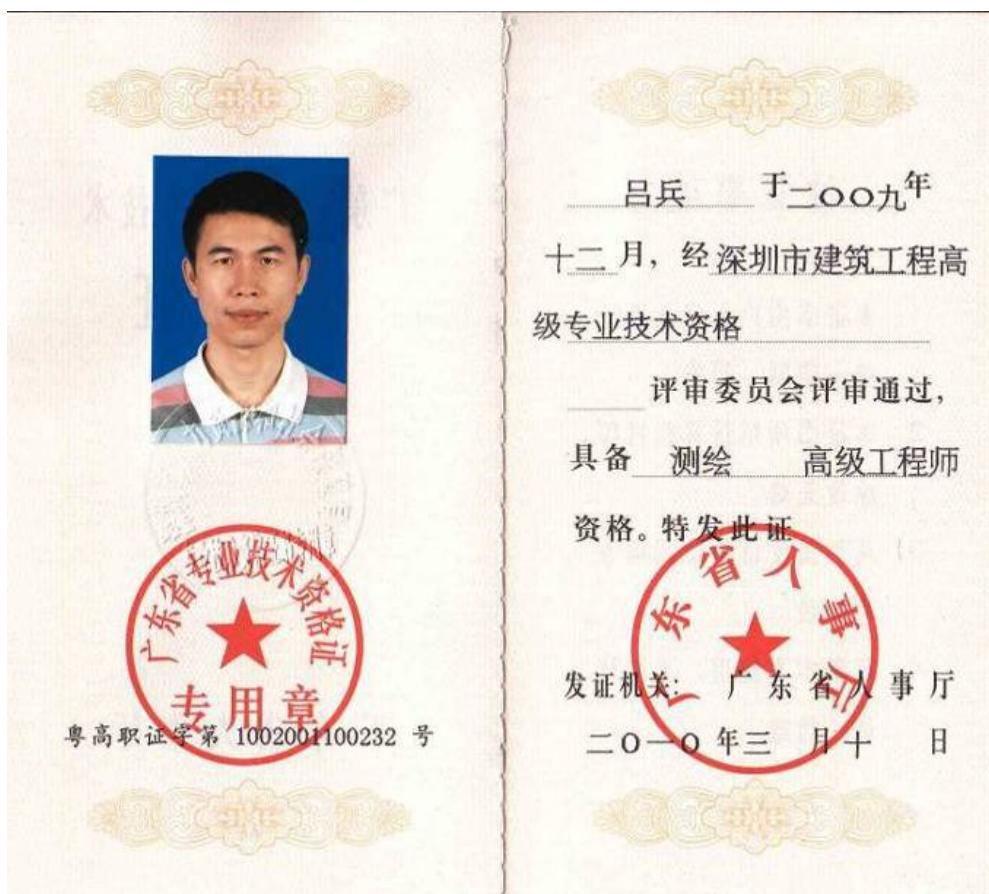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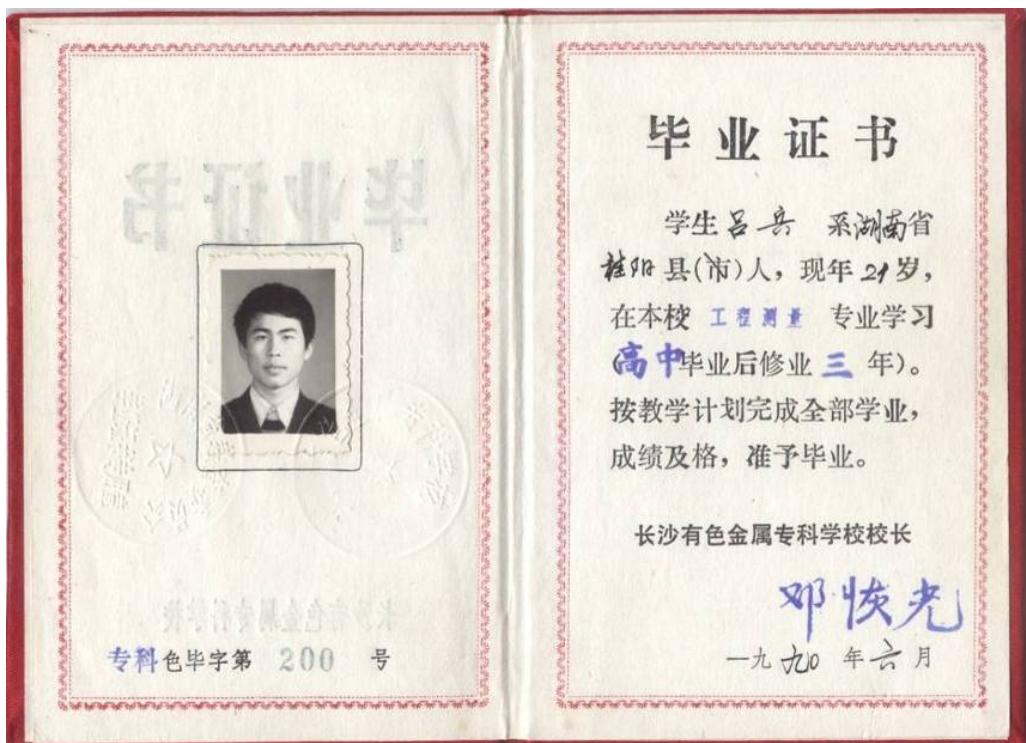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0年7月9日
证明专用章

吕兵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吕兵

证书编号：254403363(00)



证书流水号：91343

有效期至：2028-03-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兵

社保电脑号：2717581

身份证号码：432822196911280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3250.0	2120.0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3.0	13250	106.0	26.5
2025	01	705065	13250.0	2252.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3.0	13250	106.0	26.5
2025	02	705065	13250.0	2252.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3.0	13250	106.0	26.5
2025	03	705065	13250.0	2252.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3.0	13250	106.0	26.5
2025	04	705065	13250.0	2252.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3.0	13250	106.0	26.5
2025	05	705065	13250.0	2252.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3.0	13250	106.0	26.5
2025	06	705065	13250.0	2252.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3.0	13250	106.0	26.5
2025	07	705065	13250.0	2252.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3.0	13250	106.0	26.5
2025	08	705065	13250.0	2252.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3.0	13250	106.0	26.5
2025	09	705065	13250.0	2252.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3.0	13250	106.0	26.5
2025	10	705065	13250.0	2252.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3.0	13250	106.0	26.5
2025	11	705065	13250.0	2252.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3.0	13250	106.0	26.5
2025	12	705065	13250.0	2252.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3.0	13250	106.0	26.5
合计			29150.0	13780.0			8612.5		3445.0		861.25		689.0		378.0		34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faa9f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0年7月9日
证明专用章

张海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海文
身份证号：3625021988041002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20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海文

证书编号：204401866(00)



证书流水号：81537

有效期至：2026-07-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海文

社保电脑号：629942894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804100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6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7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8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9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0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合计			25650.0	4120.0			7575.0		3030.0		757.5		606.0		212.0		303.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5af4fc8e5x）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智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智宇

身份证号：4309021988031190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195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智宇

社保电脑号：635878574

身份证号码：430902198803119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18.2	4550	36.4	9.1
2025	01	705065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18.2	4550	36.4	9.1
2025	02	705065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18.2	4550	36.4	9.1
2025	03	705065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18.2	4550	36.4	9.1
2025	04	705065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18.2	4550	36.4	9.1
2025	05	705065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18.2	4550	36.4	9.1
2025	06	705065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18.2	4550	36.4	9.1
2025	07	7050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18.2	4550	36.4	9.1
2025	08	7050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18.2	4550	36.4	9.1
2025	09	7050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18.2	4550	36.4	9.1
2025	10	7050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18.2	4550	36.4	9.1
2025	11	7050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18.2	4550	36.4	9.1
2025	12	7050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18.2	4550	36.4	9.1
合计			10239.5	4840.0			4363.55	1745.42			436.42		236.6	118.3	7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5af4fb54ft）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0年7月9日

证明专用章

姚冬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姚冬

身份证号：36028119891210407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61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姚冬

证件号码：36028119891210407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

批准日期：2018年09月09日

管 理 号：20180907244000008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冬

社保电脑号：639084692

身份证号码：3602811989121040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1339.0	1814.24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1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2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3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4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5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6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7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8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9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10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11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12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合计			24945.8	11792.56			7370.35	2948.14			737.1		389.68	179.23	294.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5af4fd379s）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0年7月9日
证明专用章

蓝辉



照
片



蓝辉 于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9972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蓝辉

证书编号：174400915(00)



证书流水号：81538

有效期至：2026-07-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辉

社保电脑号：629942895

身份证号码：4521271986022312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1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2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3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4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5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6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7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8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9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10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11	705065	8707.0	1480.19	696.56	1	8707	435.35	174.14	1	8707	43.54	8707	34.83	8707	69.67	7.41
2025	12	705065	8707.0	1480.19	696.56	1	8707	435.35	174.14	1	8707	43.54	8707	34.83	8707	69.67	7.41
合计			16724.38	7905.12			4940.7	1976.28			494.08		395.26	90.52		197.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fa806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孙晓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晓华

身份证号：3601221991052139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93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晓华

社保电脑号：639084685

身份证号码：3601221991052139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1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2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3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4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5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6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7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8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9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10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11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12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合计			17245.8	8152.56			5095.35	2038.14			509.6		407.68	153.23	203.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5af4fd492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705065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邱世聪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邱世聪
身份证号：362302199305117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49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邱世聪

证书编号：244403166(00)



证书流水号：88870

有效期至：2027-12-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世聪

社保电脑号：649115834

身份证号码：362302199305117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2025	01	705065	8488.0	1442.96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2025	02	705065	8488.0	1442.96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2025	03	705065	8488.0	1442.96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2025	04	705065	8488.0	1442.96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2025	05	705065	8488.0	1442.96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2025	06	705065	8488.0	1442.96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2025	07	705065	8488.0	1442.96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2025	08	705065	8488.0	1442.96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2025	09	705065	8488.0	1442.96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2025	10	705065	8488.0	1442.96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2025	11	705065	8488.0	1442.96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2025	12	705065	8488.0	1442.96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合计			18673.6	8827.52			5517.2		2206.88		551.72		441.35	182.7		220.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3f50cf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0年7月9日
证明专用章

何文亮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文亮
身份证号：612324198510256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2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何文亮

证书编号：174400892(00)



证书流水号：81540

有效期至：2026-06-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文亮

社保电脑号：640760666

身份证号码：612324198510256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1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2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3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4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5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6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7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8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09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10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11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12	705065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合计			22440.0	10608.0			6630.0		2652.0		663.0		530.4	1060.8		26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fa67a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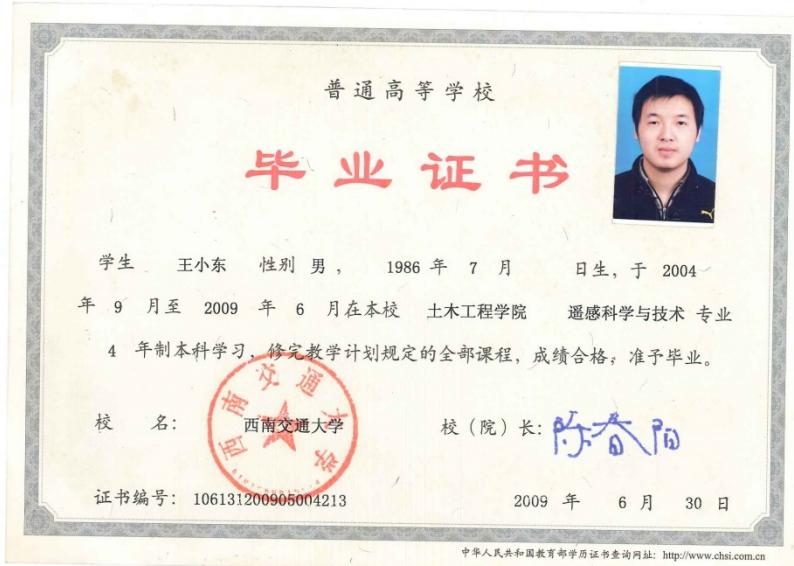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0年7月1日
证明专用章

王

小

东



王小东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612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小东

社保电脑号：641043821

身份证号码：431226198607104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1	705065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2	705065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3	705065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4	705065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5	705065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6	705065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7	705065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8	705065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9	705065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10	705065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11	705065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12	705065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合计			14080.0	6656.0			4363.55	1745.42			436.42	332.8	663.6	16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fb3d2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0年7月1日
证明专用章

朱旦



朱旦 于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旦

社保电脑号：605798195

身份证号码：362422197601011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1142.0	1782.72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1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2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3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4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5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6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7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8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9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10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11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12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合计			24512.4	11587.68		7242.3	2896.92		724.23		319.41	138.87		289.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5af4fcfa50k）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0年7月1日

证明专用章

张吉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吉春
身份证号：4206211991031563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7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30290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张吉春

证书编号：204401818(00)



证书流水号：81543

有效期至：2026-06-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吉春

社保电脑号：644128610

身份证号码：420621199103156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1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2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3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4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5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6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7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8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9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10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11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12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合计			16280.0	7696.0			4810.0		1924.0		481.0		381.6	369.6		192.4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fb958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谭

志

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志越

身份证号：6205031993092401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42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志越

社保电脑号：645309149

身份证号码：6205031993092401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1027.0	1764.32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5	01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5	02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5	03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5	04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5	05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5	06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5	07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5	08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5	09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5	10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5	11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5	12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合计			24259.4	11468.08		7167.55	2867.02		716.82		573.43	1146.80		286.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3d717b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承诺函

致: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若我方有幸中标, 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配置本项目
机械设备。

承诺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 2026年1月7日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	招标文件要求数量	投标人提供数量
1	全站仪（精度指标：≤2秒）	≥1 台	4
2	全站仪（精度指标：≤6秒）	≥1 台	8
3	电子水准仪（精度指标：每公里中误差≤1mm/km）	≥1 台	5
4	双频 GPS 接收机（精度指标：≤10mm+2ppm）	≥1 台	5
5	管线探测仪	≥1 台	6